**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协议书**

**公司**

**2024年 月 日**

**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协议书**

**购买方（下称甲方）：**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销售方（下称乙方）：** 公司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人员委派工作，服务期限自乙方完成全部人员委派之日起算一年。

**三、服务要求**

乙方需配备40名安全生产领域人才，负责住建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服务、安全生产领域综合服务，具体要求：1.常态化开展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包括建筑工地、城镇燃气、城市运行等方面）。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国家、自治区及我市有关文件要求；监督企业对各级部门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按要求完成整改；监督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对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进行隐患排查，对企业隐患整改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建筑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估，提出提升整治的意见；防范化解事故风险，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3.协助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和分析，找出事故的原因和责任，并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和改进建议，以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4.安全生产领域人才委派要求：（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需提供安全生产领域人才40名，专业技术等级为3级的14名，专业技术等级为2级16名，专业技术等级为1级的10名；（3）配备人员需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心理素质、纪律观念强，品行端正，有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无违法犯罪或参加非法组织记录。（4）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四、服务费及付款时间**

1、本项目服务费总金额（含税）共计人民币：7,570,000.00元**（大写：柒佰伍拾柒万元整）**。

2、支付时间：按季度分四期支付，每季度支付比例暂估为服务费总额的25%。甲方每季度对乙方上季度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根据考核评估结果扣减相应的服务费，扣减后支付上季度服务费，具体付款时间及金额以伊旗财政支付流程为准。

3、除上述服务费外，甲方就本协议项下内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及其派驻项目团队工作人员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差旅费、材料费、工本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并自行承担因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一切责任、后果、损失及费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公司

账 号：

开 户 行：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向乙方派驻的项目团队合理布置工作，并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反馈情况对其团队成员进行工作考核。

甲方有权要求项目团队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纪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密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保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违反职业道德和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纪律及相关规章制度，以及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成员。

**甲方义务**

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以促进项目的顺利开展。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项目团队提供相应的项目服务资料。

甲方为乙方项目团队提供工作场地和良好工作环境。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项目团队合理布置工作任务，提供工作场地和良好工作环境。

**乙方义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驻符合条件和相应数量的项目工作人员，保证项目的按期顺利开展。

乙方的派驻的项目团队工作人员要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纪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密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保密。

**七、其他事项**

1、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派驻的项目团队工作人员与乙方之间具

有劳动、劳务或雇佣等关系，与甲方不具备任何关系。乙方派驻的项目团队工作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如发生因病、人身伤亡事故或工伤伤亡事故，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损失及费用。甲方因此垫付有关费用的，有权随时向乙方追偿。

2、因乙方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向派驻的项目团队工作人员支付工资或为派驻的项目团队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后果、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所涉项目不能顺利推进（含乙方未及

时向派驻的项目团队工作人员支付工资报酬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按服务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派驻的项目团队工作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数量，或者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违反职业道德和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纪律及相关规章制度、保密规定以及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成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按服务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派驻的项目团队工作人员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的，则该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随时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违约的，甲方为实现本协议权利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损失及上述各项费用，甲方均有权直接从未付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八、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附则**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全部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充分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